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字第1269號

聲 請 人 徐淑娟

上列聲請人因被告林泫洋恐嚇取財等案件（113年度易字第125號），聲請發還扣押物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 由

- 一、聲請意旨如附件刑事聲請發還扣押物狀所載。
- 二、按可為證據或得沒收之物，得扣押之；為保全追徵，必要時得酌量扣押犯罪嫌疑人、被告或第三人之財產；扣押物若無留存之必要者，不待案件終結，應以法院之裁定或檢察官命令發還；扣押物未經諭知沒收者，應即發還，但上訴期間內或上訴中遇有必要情形，得繼續扣押之，刑事訴訟法第133條第1項、第2項、第142條第1項前段及第31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所謂扣押物無留存之必要者，乃指非得沒收之物，且又無留作證據之必要者，始得依上開規定發還；倘扣押物尚有留存之必要者，即得不予發還。另該等扣押物有無留存之必要，並不以係得沒收之物為限，且有無繼續扣押必要，應由事實審法院依案件具體發展、事實調查結果，予以審酌。故扣押物在案件未確定，而扣押物仍有留存必要時，事實審法院得本於職權依審判之需要及訴訟進行之程度，予以妥適裁量而得繼續扣押，俾供上訴審審判之用，以利訴訟之進行（最高法院109年度台抗字第660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- 三、經查，被告林泫洋前因本案為警持搜索票於民國111年10月13日在其位於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街000號4樓住所實施搜索，扣得現金76萬6300元等情，有本院搜索票、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內湖分局搜索扣押筆錄及扣押物品目錄在卷可稽（見111偵22575號卷一第55至63頁），而聲請人徐淑娟聲請發還之

01 上開扣案現金，經本院詢問檢察官意見，檢察官陳述意見
02 稱：依被告林泫洋所述，其與前妻徐淑娟同住在新北市○○
03 區○○街000號4樓，該處並扣得被告林泫洋所有之支票、本
04 票、協議書、委託書、林慧玲身分證、林維霆存摺金融卡、
05 跟蒐照片、遮蔽器、隨身碟、手機等被告林泫洋所持有物
06 品，在在均與聲請人徐淑娟無關。況依社會常情，苟非為逃
07 避追查，一般人豈會在家中存放巨額現金？堪認扣案之現金
08 76萬餘元，應屬被告林泫洋犯罪所得之物，依法應予沒收或
09 發還，請駁回聲請等語，有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113
10 年9月24日補充理由書在卷可稽（見113聲1269號卷第17
11 頁），因本案業經當事人提起上訴，尚未確定，而該扣案物
12 是否與本案待證事實全然無涉、是否屬於犯罪證據或得沒收
13 之物，仍有不明，尚不能排除與本案具有關聯性。為確保日
14 後審理需要及保全將來執行，本院認於本案判決確定前，仍
15 有繼續扣押留存之必要，尚難逕予裁定發還。是本件聲請，
16 不能准許，應予駁回。

17 據上論斷，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1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5 日

19 刑事第四庭 審判長法官 蘇琬能

20 法官 劉正祥

21 法官 江哲璋

22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23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24 書記官 葉書毓

2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8 日